

# 关于珠海校区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 查重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学院、第二学士学位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规范管理，提高学生的学术能力和学术规范水平，珠海校区继续使用“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对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全面查重检测。为保障检测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论文检测要求、院系和指导教师职责等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检测要求

### （一）时间安排

学生**应在各学院规定时间内参加检测**，不得提前或延后，**以免影响正常答辩和毕业。**

### （二）检测及审核要求

**每篇论文最多可检测 2 次。**

**1.首次检测。**学生应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参加首次检测。不能按时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，需撰写说明，并**被视为放弃首次检测机会**；无故不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，**取消当年毕业论文答辩资格**。检测结果作为教师指导和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修改完善的参考依据。

## 首次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

检测结果	处理办法
------	------

$R \leq 15\%$	轻度重复，无需复检，修改后导师审查通过进入答辩环节
$15\% < R \leq 30\%$	中度重复，修改后复检
$R > 30\%$	重度重复，修改后须经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对修改结果进行认定，是否可以进入复检，否则成绩按“0”分计，重新撰写论文，随下年度答辩

(注：R 为文字复制百分比，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)

**2.复检及审核要求。**各院系应将首次检测结果反馈给学生和指导教师。**首次检测未通过的**论文须按要求限期修改，**修改时间至少一周**（最长时间以各学院具体要求为准）。**修改完成，并经指导教师（中度重复）或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小组（重度重复）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参加复检。**

**复检仅有 1 次**，复检结果按珠海校区毕业论文复检相关规定处理，不可更改。**望各位同学慎重检测！**

**复检结果及处理办法：**

复检结果	处理办法
$R \leq 15\%$	通过复检，正常答辩
$R > 15\%$	未通过复检，成绩按“0”分计，重新撰写论文，随下年度答辩

(注：R 为文字复制百分比，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与非

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)

**3.校级优秀论文。**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**不得高于10%。**

## 二、各岗位职责

各学院(含第二学士学位办公室)应充分认识到毕业论文(设计)检测工作的重要性,统一组织,合理安排。各学院教学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秘书、指导教师、学生等应各司其职,认真负责,务必保证检测工作顺利完成。

### (一) 教学负责人

**教学负责人。**各学院教学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应组织指导教师、学生和教学秘书等相关人员学习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查重管理办法》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,进一步加强对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过程监督,强化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、防范并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

### (二) 指导教师

指导教师须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撰写进度,严格审查论文质量,特别是对于复检论文,要严格控制提交复检论文的查重率。

### (三) 教务秘书

教学秘书须及时告知系主任、指导教师和学生等关于毕业论文(设计)的现有政策,协助分管教学院长做好毕业论文(设计)环节的组织协调。首测超过规定比例的毕业论文,教学秘书应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学生和指导教师,并要求限期修改,符合有

关规定后，方可参加复检。

#### **(四) 学生**

学生应认真撰写毕业论文，保证论文撰写质量，及时请示指导教师，并按规定参加论文检测。参加复检的论文，在提交复检前必须保证论文的查重率满足学校查重要求，以免影响论文答辩和毕业。

联系人：林莉；

邮箱：[linli@bnu.edu.cn](mailto:linli@bnu.edu.cn)；

电话：0756-3683348；

办公地点：木铎楼 A108。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4 年 4 月 12 日